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金簡字第7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泓傑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緝字第1260號）暨移送併辦（111年度偵緝字第1255、1256號、111年度偵字第22226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自白犯罪（112年度金訴字第124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行簡易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廖泓傑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有關「陸續於110年7月19日23時19分、110年7月20日21時42分匯款新臺幣（下同）3萬元、4萬元至上開街口支付帳戶內」部分增列「陸續於110年7月19日23時19分、110年7月20日21時42分、21時43分、21時44分匯款新臺幣（下同）3萬元、4萬元、3萬元、2萬元至上開街口支付帳戶內」，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二、1部分有關「於110年7月19日前某時許，提供其所申辦街口支付帳號000000000號帳戶」增列「LINE PAY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另有關「陸續於110年8月5日18時55分、22時33分許、8月7日23時47分許、8月8日23時23分許，陸續匯款4萬9999元、5000元、5萬元、3萬元至上開街口帳戶內」更正為「丁○○於110年8月5日18時55分匯款4萬9999元至上

01 開街口支付帳戶內；甲○○於110年8月5日22時33分許、8月
02 7日23時47分許、8月8日23時23分許，陸續匯款5000元、5萬
03 元、3萬元至上開LINE PAY帳戶內」；至證據部分應補充被
04 告己○○於民國（下同）112年3月6日、4月17日本院準備程
05 序時之自白（見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24號卷【下稱本院
06 卷】第52頁、第88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及併辦
07 意旨書之記載（如附件）。

08 二、論罪科刑：

09 （一）新舊法比較：

10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決先
13 例意旨所謂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指在法律修正而
14 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
15 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
16 其適用。但該判決先例所指罪刑新舊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
17 一併為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而有例外。且於法規競
18 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依一般法理擇一論
19 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取數法條中之一部
20 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刑之減輕、沒收等
21 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割裂適用，要無再
22 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決先例意旨，遽謂

23 「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爭規定減輕
24 其刑之餘地」之可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701號判
25 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
26 31日修正公布，並自113年8月2日施行，涉及本案罪刑部分
27 之條文內容修正如下：

28 1.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

2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30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31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01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02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3 得」，修正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4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
05 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
06 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
07 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而觀諸修正理由略為：除第
08 1款洗錢核心行為外，凡是妨礙或危害國家對特定犯罪所得
09 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縱使該行為人沒有直接
10 接觸特定犯罪所得，仍符合第2款之行為。換言之，雖然行
11 為人未直接接觸特定犯罪所得，但若無此行為，將使整體洗
12 錢過程難以順利達成使犯罪所得與前置犯罪斷鏈之目的，該
13 行為即屬之，爰參考德國刑法第261條第1項第2句，並審酌
14 我國較為通用之法制用語，修正第2款等語，可知修正後所
15 欲擴張處罰之範圍，乃「行為人未直接接觸特定犯罪所得，
16 但若無此行為，將使整體洗錢過程難以順利達成使犯罪所得
17 與前置犯罪斷鏈之目的」之行為。

18 2.關於洗錢罪之刑度：

19 修正前第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
2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
21 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
22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修正後
23 則將之移列至第19條，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24 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
25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
26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27 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

28 3.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

29 有關自白減刑規定，則分別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
30 均修正。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31 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4.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 (1)本案無論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因被告所為係為幫助製造犯罪所得金流斷點，使犯罪偵查者難以查獲該犯罪所得實質流向，達到掩飾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去向、所在之效果，均合於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定之洗錢行為，先予敘明。
- (2)本案因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若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及同條第3項所定有期徒刑部分之宣告刑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法定最重本刑5年之限制，法院能量處之刑度為「2月以上，5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相較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院能量處之刑度為「6月以上，5年以下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參酌刑法第35條第2項、第3項第3款規定，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
- (3)又本案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對於洗錢犯行之主要部分俱為肯定之供述，因依行為時法之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之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適用上顯較為嚴格，應認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

01 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
02 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
03 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04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05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06 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意旨參
07 照）。查被告基於幫助犯意，提供其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予詐
08 欺集團成員使用，使詐欺集團成員得用以對如起訴書及併辦
09 意旨書附表所示之被害人施以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匯
10 款至上開金融機構帳戶內，以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
11 源、去向，尚非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此
12 外，復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
13 件行為，堪認被告所為，僅對遂行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資
14 以助力，為幫助犯。

15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16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17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18 (四)被告以一提供其金融帳戶資料之幫助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
19 員詐欺被害人之財物及洗錢，侵害其等財產法益，並產生遮
20 斷金流之效果，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
21 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
22 論以一幫助洗錢罪。

23 (五)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對於洗錢犯行之主要部分俱為肯定之
24 供述，爰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25 定減輕其刑。再被告所為既屬幫助犯，而衡諸其幫助行為對
26 此類詐欺、洗錢犯罪助力有限，替代性高，其所犯情節較正
27 犯輕，乃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8 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29 (六)至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1255、1256號、111
30 年度偵字第22226號移送併辦意旨書有關二、1部分之犯罪事
31 實，因與已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業

如前述，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得併予審理，附此敘明。

(七)按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參照）。查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審易字第138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月，並於108年12月9日確定，嗣於110年1月25日縮刑期滿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被告於受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已符合累犯之構成要件，然本院審酌被告構成累犯之前開案件，與本案所犯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罪之犯罪類型、罪質並不相同，且檢察官亦未證明被告經過刑罰執行完畢後，仍未生警惕，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又有特別惡性，故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酌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認如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將至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附此敘明。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提供其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使犯罪集團得用以從事詐欺取財行為，不僅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有金錢損失，亦助長詐欺犯罪之氣焰，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掩飾、隱匿該等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

01 困難，實有不該；惟念及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然尚未與被
02 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被告前案紀錄之素行、本案
03 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所受損失，暨被告於本院
04 準備程序中自陳國中肄業之智識程度，離婚，育有2名未成
05 年子女，入監所前從事鐵工工作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
06 本院卷第8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
07 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8 三、沒收部分：

09 (一)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承本案有因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
10 他人而獲得3,000元報酬等情（見本院卷第52頁），既為被
11 告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2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13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二)另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15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而本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
16 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本次修正
17 後移列至同法第25條第1項，並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
18 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
19 與否，沒收之」。查如起訴書及併辦意旨書所示被害人遭詐
20 欺而匯入被告帳戶之款項，非屬被告所有，亦非在被告實際
21 掌控中，難認被告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復未經檢
22 警現實查扣或被告個人仍得支配處分者，是參酌洗錢防制法
23 第25條第1項本次修正說明意旨，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
24 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為避免對被告執
25 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故爰不就此部分款項予以宣
26 告沒收，附此敘明。

27 四、至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1年度偵緝字第1255、1256
28 號、111年度偵字第22226號併辦意旨有關二、2部分之犯罪
29 事實，因與本件起訴書之犯罪事實，不僅時間有別，且提供
30 之金融 帳戶亦不同，況作案手法亦相異，尚難認係基於同
31 一幫助犯意所為，此部分與已起訴之犯罪事實即無想像競合

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自不得併予審理，爰退回檢察官另為妥適之處理，亦一併指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詹于謹提起公訴及檢察官陳銘鋒移送併辦，由檢察官張嘉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刑事第七庭法 官 李育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丁梅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偵緝字第1260號

被告 己○○ 男 3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弄0號
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己○○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8年度審易字第138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7月，於民國110年1月25日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作為犯罪集團遂行詐欺犯罪之人頭戶，藉此躲避警方追查，並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及性質，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故意，於110年7月19日前某時許，提供其所申辦街口支付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綁定其申辦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並將上開帳戶交予「楊修安」使用。嗣「楊修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7月初自稱「Lucas」，向乙○○佯稱：投資CI Global平台可獲利云云。並介紹乙○○向LINE暱稱「USDT專業幣商」購買虛擬貨幣，致乙○○陷於錯誤，遂聯繫LINE暱稱「USDT專業幣商」，陸續於110年7月19日23時19分、110年7月20日21時42分匯款新臺幣（下同）3萬元、4萬元至上開街口支付帳戶內，款項再轉匯至上開台新銀行帳戶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

二、案經乙○○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01

1	被告己○○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將上開街口帳戶交付予「楊修安」使用。
2	(1)證人即告訴人乙○○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2)證人乙○○提出之匯款明細、與詐欺集團聯繫紀錄	證明其於上揭時間，遭「Lucas」施以上揭詐術，致其陷於錯誤，因而匯款上揭金額至上開街口支付帳戶內。
3	(1)街口支付帳號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2)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證人乙○○於上揭時間匯款上揭金額至左揭街口支付帳戶後，隨即遭轉出至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或其他街口支付帳戶。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請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嫌。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之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5 日

14

檢 察 官 戊○○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7 日

17

書 記 官 羅明柔

18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11年度偵緝字第1255號

111年度偵緝字第1256號

111年度偵字第22226號

被 告 己○○ 男 3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弄0號

5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偵查結果，認應移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併案審理，茲將併案意旨敘述如下：

一、起訴案件之犯罪事實及審理情況：

（一）起訴案號：本署111年度偵緝字第1260號。

（二）審理案號：尚未分案。

（三）原起訴事實：己○○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

罪密切相關，可作為犯罪集團遂行詐欺犯罪之人頭戶，藉此躲避警方追查，並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及性質，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故意，於民國110年7月19日前某時許，提供其所申辦街口支付帳號000000000號帳戶綁定其申辦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並將上開帳戶交予「楊修安」使用。嗣「楊修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7月初自稱「Lucas」，向乙○○佯稱：投資CI Global平台可獲利云云。並介紹乙○○向LINE暱稱「USDT專業幣商」購買虛擬貨幣，致乙○○陷於錯誤，遂聯繫LINE暱稱「USDT專業幣商」，陸續於110年7月19日23時19分、110年7月20日21時42分匯款新臺幣（下同）3萬元、4萬元至上開街口支付帳戶內，款項再轉匯至上開台新銀行帳戶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

二、移請併案審理之犯罪事實：

1、己○○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作為犯罪集團遂行詐欺犯罪之人頭戶，藉此躲避警方追查，並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及性質，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故意，於110年7月19日前某時許，提供其所申辦街口支付帳號000000000號帳戶綁定其申辦之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並將上開帳戶交予「楊修安」使用。嗣「楊修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7月22日、8月5日自稱「吳先生」、「Abel」，向丁○○、甲○○佯稱：投資虛擬貨幣可獲利云云。並介紹丁○○、甲○○向LINE暱稱「USDT專業幣商」及「E MINI」平台購買虛擬貨幣，致渠等陷於錯誤，陸續於110年8月5日18時55分、22時33分許、8月7日23時47分許、8月8日23時23分許，陸續匯款4萬9999元、5000元、5萬元、3萬元至上開街口支付帳戶內，款項再轉匯至上開台新銀行帳戶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

2、己○○明知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

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作為犯罪集團遂行詐欺犯罪之人頭戶，藉此躲避警方追查，並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及性質，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故意，於111年1月17日前某時許，與李泓佑共同將陳俊傑所申辦，用來抵償陳俊傑積欠李泓佑5萬元債務而交付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付予不詳之詐騙集團使用，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2月17日自稱「醬醬」，向丙○○佯稱：投資股票群組可獲利云云。致丙○○陷於錯誤，於111年1月17日匯款48萬元至上開國泰世華帳戶內，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該款項與犯罪之關聯性。

三、認定併案事實所憑之證據資料：

(一)告訴人丁○○、甲○○、丙○○、同案共犯陳俊傑於偵查中之指訴及證述。

(二)被告申辦之街口支付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三)告訴人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匯款資料、存摺交易明細影本。

四、所犯法條：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

五、原起訴事實與併案事實之關係：被告前因幫助洗錢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緝字第1260號提起公訴（尚未分案），有本署起訴書、被告全國刑案查註表各1份在卷可稽。被告以一交付上開帳戶之行為，對多數被害人實施幫助洗錢犯行，為裁判上一罪，爰移請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1 日

檢 察 官 陳 銘 鋒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

03 書 記 官 張 玉 潔